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

唐发改价格〔2024〕88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制定全市非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24〕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成本调查情况，考虑学校办学实际，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现就制定全市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标准

单位：元/学期·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
1	唐山二中实验学校	13000	5人、6人间：2000
			4人间：3000
2	唐山东方学校	普通班：15000	2500
		艺体班：24000	
3	唐山市长宁高级中学	9500	1500
4	唐山金名学校 (河北路校区)	18000	1500
5	唐山市永平高级中学	20000	2500
6	唐山苍龙实验学校	14000	1500
7	唐山实验学校	20000	2500
8	唐山市博文高级中学	10000	300
9	唐山金桥实验学校	9800	1800
10	乐亭高平中学	7600	840
11	迁西县奇石学校	6000	500
12	遵化益众中学	15000	1000
13	迁安市弘毅学校	20000	1200

备注：唐山金名学校（河北路校区）待相关办学资质审批完成后价格生效。

二、具体要求

1. 本通知核定的学费、住宿费为最高标准，各学校可依据市场需求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本通知下发前学校自主制定的收费标准低于本通知制定的政府指导价的，原在校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新生按本通知标准执行；学校自主制定的收费标准高于本通知制定的政府指导价的，按本通知标准执行。

3. 各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后，不得另行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其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执行。

4. 各学校应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应于学生入学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不按规定公示、违反规定擅自涨价、自立项目、超范围超标准乱收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发生。

6. 各学校要建立收费台帐，详细记录收费情况，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每年3月31日前，学校要如实填报《年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报告表》《年度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民办学校情况变更报告表》（见唐发改价格〔2024〕5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后，按收费审批权限报价格主管、教育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执行。

三、执行时间

2024年秋季入学开始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